

# 绝对最大值与使用说明

参数	符号	单位	范围 值
结温	Tj	° C	135
工作温度	Top	° C	-40 ~ 80
储存温度	Tst	° C	-40 ~ 100
焊接 注意事项	回流焊接条件与建议使用材料与光源种类有关，大道半导体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。 对适用手工焊接的光源，建议恒温烙铁温度小于300-350° C，时间不能超过2-5秒，使用0.6mm锡丝，第一焊点焊接后，应确保基板表面温度恢复到环境温度后再进行第二次焊接。		

## 备注与说明:

1. 光通量为采用深圳大道半导体有限公司Q部标准量测条件下的量测数据。量测温度为室温（约25°C）。
2. 深圳大道半导体允许以下量测误差：CRI(Ra)为±5，CRI (R9)为±8，色坐标为±0.008，正向驱动电压为量测值的±3%，流明值为量测值的±10%。
3. 发光面长/宽允许公差±0.5mm。基板允许公差，长宽±0.2mm，厚度±0.1mm（或参照行业标准）。
4. 与冷态相比较，热态条件下的各项光电特性会偏离标称值。若使用电流偏离量测工作电流，各项光电特性会偏离标称值。
5. 使用时，结温不能超过绝对最大额定值。实际可使用功率与散热器散热功率和光源与散热器热阻大小有关。
6. 相片、附表与附图仅供客户选择产品时参考，以送样样品为准。

## 使用时注意事项

1. 光源本身不包含任何抗静电保护器件。光源对静电和浪涌敏感。在操作光源时，建议佩带静电手环或抗静电手套，所有设备均需良好接地。
2. 高电压或高电压脉冲应用于光源，都有可能致光源漏电、驱动电压下降、和低电流下发光异常等。为防止大电流冲击导致光源失效，建议使用限流电阻。
3. 建议把光源产品放置在防潮袋内。产品密封包装有效期为一年。
4. 打开防潮袋后，应及时使用光源，避免长时间放置于无防潮环境中，否则会导致产品失效。如长时间裸露放置在室内，使用前建议进行去湿处理。去湿条件：120C±5C下烘烤4小时。如有需要，建议使用IPA清洗本产品。
5. 光源表面受压、针刺、切割或擦刮都有可能影响其可靠性或直接导致失效。加热时应更避免表面受压。
6. 产品不宜裸露在含水气、油气、有机溶剂、和盐雾等环境下直接使用。
7. 应根据环境温度的最高可能值设置光源的工作电流，避免因环境温度过高导致结温超标引发光源快速老化、衰减、或失效。
8. 保证散热的前提条件为光源发光表面温度始终小于160C。
9. 本产品须使用恒流源进行驱动，其输出电流应符合规格书上标称的电流范围。
10. 本产品遭遇以下情形后，应避免继续使用：直接或间接的打湿或受潮，比如淋雨等；被海水损害或侵蚀；被暴露于腐蚀性气体(如Cl<sub>2</sub>, H<sub>2</sub>S、NH<sub>3</sub>、SO<sub>x</sub>、NO<sub>x</sub>等)；被暴露于粉尘、液体或油。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东龙兴科技园三幢三楼